

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陵县 2024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宏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包括：规划升级未接养 S317 线 10.656 公里，农村公路 12.8 公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说明等全部内容）；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19168140.00）。最终工程价款根据业主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及监理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工程量不予计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伟。承包人项目总工：孙贝贝。

6. 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方承诺按照以下支付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开工拨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进行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总工程款的 100%，资金拨付完成后 7 日内缴纳 3%工程质量保证金，责任缺陷期满一年后，30 日内付清剩余质保金。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计量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

